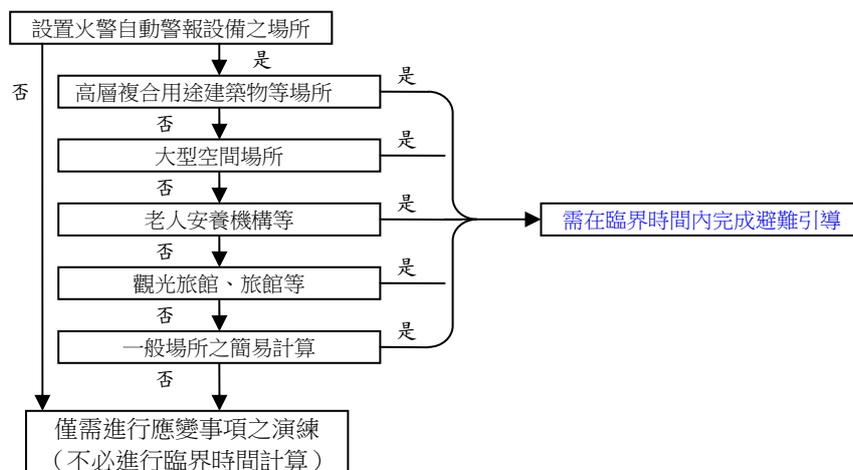


## 五、注意事項

- (一) 平時即應依場所屬性進行自衛消防編組並提示活動重點(參考附錄1)，瞭解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施)及器具等相關動態及靜態之場所特性，於進行自衛消防編組實作演練時，應先行規劃相關準備事宜(參考附錄2)。
- (二) 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場所，雖於應變事項表中列為必備項目及選擇項目，亦可予以刪除免予實施。
- (三) 完成避難引導行動之預估臨界時間，如場所規模過於複雜、特殊或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而確實無法估算時，僅需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行動之查核。另估算臨界時間，如基於一定的前提條件及火災理論，得進行簡易計算而求得(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及第3條之4所提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等)，應予活用，並以該值作為預估之臨界時間。
- (四) 同一人兼任不同任務時，所兼任之任務，仍應依應變事項表進行。
- (五) 進行模擬訓練之收容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人數，應力求符合該場所之實際情形。
- (六) 進行演練時，應符合自身場所特性、營業形態及員工人數等，規劃演練流程，並以人命救援為優先，於臨界時間內完成所有收容人員之避難引導行動。
- (七) 各項應變事項進行時，應查核是否在臨界時間(表1)內完成有關人員之疏散引導，並查核各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是否掌握所進行之應變事項(表2-1至表2-3)。
- (八) 演練及驗證結束後，應召開檢討會，檢討優劣得失及未來策進作為。
- (九) 如場所特性確實無法進行臨界時間之估算，可不必硬性規範收容人員之避難引導時間，惟仍應就上述應變事項進行演練及驗證，有關完成避難引導之預測臨界時間(形成防火區劃)之計算，可彙整如下圖。



- (十) 本網領係行政指導文書，請據以指導轄區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得與本署函發之下列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結合進行：
- 1、92年1月13日消暑預字第0920500046號函發之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
  - 2、94年3月16日消暑預字第0940500157號函發之大型空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及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上述2項計畫同1文號)。
  - 3、96年7月20日消暑預字第0960500465號函發之觀光旅館、旅館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